

证券代码：300966

证券简称：共同药业

公告编号：2022-019

## 湖北共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2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共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共同药业”）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2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本次授信和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如下：

#### 一、本次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及提供担保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和项目建设资金需求计划，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2 年度拟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人民币不超过 80,000 万元（上述金额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综合授信额度含原额度的续期）。在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根据资金需求计划向金融机构借款，由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保证、抵押、质押等方式向金融机构借款提供担保。上述融资及担保额度授权的有效期自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若遇到金融机构贷款或担保合同签署日期在有效期内，但是合同期限超出决议有效期的，决议有效期将自动延长至金融机构相关合同有效期截止日。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公司及子公司可根据需要分配使用，该担保额度在有效期内可滚动循环使用。同时，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时，公司计划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 6 亿元；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 3 亿元。

公司在申请银行授信及借款的具体事项时，授权公司财务总监刘向东先生或

其他代表人办理申请授信及借款的具体事项。授权权限：（1）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并签署授信申请涉及的全部法律文件；（2）在授信额度内办理借款事项，包括签署借款合同、担保合同、抵押合同、保理协议、财务顾问费合同等银行融资法律文件；（3）与各金融机构商定具体借款、担保、抵押等合同的金额、起止时间；（4）提交办理授信或借款涉及的法律文件。

控股子公司根据《2022年度银行授信额度明细表》申请银行授信、借款及抵押等信贷业务时，由控股子公司按照其公司章程的规定办理内部决策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授信及担保事项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二、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担保事项主要是为了满足公司及子公司2022年的发展战略及日常经营需要，不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同意通过授信事项。

## 三、备查文件：

- 1、湖北共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湖北共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共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一日